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文偉麟先生(「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文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逾16年會計經驗。

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會計總監，於此期間，彼負責會計、管理報告、預算及集團綜合。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文先生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8)的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會計主任。文先生為其成立之滙福長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文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文先生所訂立的委任函條款，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文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

董事會認為，文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文先生的委任有關並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文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刊載。